

# 《雜阿含經》經文的釐正初探

林崇安

圓光佛學研究所

## 摘要

本文針對《雜阿含經》經文的釐正來作探討，釐正經文時所採用的原則是：(A) 依據釋迦牟尼佛開示時慣用之「經型」；(B) 依據比對前後經文；(C) 依據《攝事分》的解釋；(D) 依據南傳巴利藏中內容相當之經；(E) 依據其他內容相當之《阿含經》；(F) 依據其他論典所引用相當之經。本文並舉出許多例子來說明這些原則的運用。

**關鍵詞：**雜阿含經、經文釐正、經型、攝事分、南傳相應部

## 一、前言

今日想探索佛教的根本思想，自然要依據當年釋迦牟尼佛（約西元前 565-486）所教導的經典。但是這些經典在長期下傳的過程中，從初期的背誦，中期的書之文字，到後期的譯成他國文字，難免有所出入，因此透過不同資料的比對，以釐正經文進而掌握經義，是有其必要的。《雜阿含經》<sup>1</sup>是釋迦牟尼佛四十多年教法的精髓所在，由劉宋·求那跋陀羅由梵譯漢（西元 435-445 年間），收錄在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共有一三六二經，內含阿育王的三經。《佛光藏》重新將《雜阿含經》編為一三五九經（《阿育王經》編屬附錄）。在印順法師的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細分為一三四一二經（不含《阿育王經》）。在「內觀教育版」編為一三三四經，《阿育王經》則編屬附錄。

有關《雜阿含經》經文的釐正，在《大正藏》、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和《佛光藏》經文的註釋中，已比照了不同的版本而有初步的校正，但是仍然可以依據不同的經論資料來做進一步的釐正，本文就針對《雜阿含經》經文的釐正來作探討。釐正經文的原則是：

- (A) 依據釋迦牟尼佛開示時慣用之「經型」；
- (B) 依據比對前後經文（一經或數經）；
- (C) 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釋；
- (D) 依據南傳巴利藏中內容相當之經（主要是相應部）；
- (E) 依據（北傳）其他內容相當之《阿含經》；
- (F) 依據（北傳）其他論典所引用相當之經。

以下舉出一些代表性的例子來說明，並對所釐正的經文，標上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、《佛光藏》、《大正藏》以及「內觀教育版」的經文編號，以便於比照：（印 x）表示印順法師所編第 x 經；（光 x）表示《佛光藏》所編第 x 經；（大 x）表示《大正藏》所編第 x 經；（內 x）表示內觀教育版所編第 x 經。【Sx】表示巴利藏同一相應的第 x 經。在「內觀教育版」的經文中，另將每經內部再給予分段、編號，使之清晰；凡有所校訂或釐正的字句，都用括號[]標出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有不同的版本，如（a）《大正藏》冊 2，No.99；（b）《佛光藏》的《阿含藏》四冊，1983；（c）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三冊，印順法師編，正聞出版，1983；（d）《雜阿含經》「內觀教育版」，林崇安編，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2003。

## 二、經例

### 經文例一

- (1a) 云何色集？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
- (1b) 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不如實知故，樂著彼色、讚歎於色；樂著於色、讚歎色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生。
- (1c) [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不如實知故，樂著彼識、讚歎於識；樂著於識、讚歎識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生。]
- (1d) 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- (2a) 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
- (2b)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，如實知故，不樂著色、不讚歎色；不樂著、讚歎色故，愛樂滅，愛樂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- (2c)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，如實知彼故，不樂著彼識，不讚歎於識，不樂著、讚歎識故，樂愛滅，樂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- (2d) 比丘！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
(印八六)(光五八)(大六七)(內五七)

說明：原有的舊經文缺漏(1c)一段，補上的字句，今用括號[]標出，因為(1a-d)與(2a-d)是相互對應的，前者是流轉門，後者是還滅門，

#### 4 圓光佛學學報 第八期

這是釋尊開示時常用的一種「經型」<sup>2</sup>。經由比照前後經文，即可看出缺漏了（1c）一段。本例是應用（A）「經型」和（B）比照前後經文來釐正。在其他經文中，（1c）與（2c）有時也省略為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（見下例十三）

##### 經文例二

- （1a）時尊者舍利弗語諸比丘：若有比丘得無量三昧，身作證具足住，於有身滅涅槃心不樂著，顧念有身。
- （1b）譬如士夫膠著於手，以執樹枝，手即著樹，不能得離。所以者何？膠著手故。
- （1c）比丘無量三摩提身作證，心不樂著有身滅涅槃，顧念有身，終不得離。
- （2a）不得現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亦無所得，還復來生此界，終不能得破於癡冥。
- （2b）譬如聚落傍有泥池，泥極深溺，久旱不雨，池水乾消，其地破裂。
- （2c）如是比丘不得見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亦無所得，來生當復還墮此界。
- （3a）若有比丘得無量三昧，身作證具足住，於有身滅涅槃心生信樂，不念有身。
- （3b）譬如士夫以乾淨手執持樹枝，手不著樹。所以者何？以手淨故。
- （3c）如是比丘得無量三昧，身作證具足住，於有識滅涅槃心生信樂，不念有身。

---

<sup>2</sup>《阿含經》中所建構的佛教知識系統，林崇安，臺北：佛教知識管理研討會，2002。

- (4a) 現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不復來還生於此界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方便，破壞無明。
- (4b) 譬如聚落傍有泥池，四方流水，及數天雨，水常入池，其水盈溢，穢惡流出，其池清淨。
- (4c) 如是皆得現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不復還生此界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方便，破壞無明。

(印一五四八)(光四九一)(大四九二)(內六五八)【增四,178】

說明：此處先將經文分段，可以看出經文(1a-c)與(3a-c)是相互對應的，前者是流轉門，後者是還滅門。同理，(2a-c)與(4a-c)也是相互對應的。進一步把「法」與「喻」分清楚，再補上缺漏的字詞，即釐正成如下段落分明的經文：

- (1a) 時尊者舍利弗，語諸比丘：若有比丘得無量三昧，身作證具足住，於有身滅涅槃心不樂著，顧念有身。
- (1b) 譬如士夫膠著於手，以執樹枝，手即著樹，不能得離。所以者何？膠著手故。
- (1c) [如是]比丘無量三摩提身作證，心不樂著有身滅涅槃，顧念有身，終不得離。
- (2a) [若有比丘得無量三昧]，不得現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亦無所得，還復來生此界，終不能得破於癡冥。
- (2b) 譬如聚落傍有泥池，泥極深溺，久旱不雨，池水乾消，其地破裂。
- (2c) 如是比丘不得[現]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亦無所得，來生當復還墮此界。
- (3a) 若有比丘得無量三昧，身作證具足住，於有身滅涅槃心生信樂，不念有身。
- (3b) 譬如士夫以乾淨手執持樹枝，手不著樹。所以者何？以手淨故。

- (3c) 如是比丘得無量三昧，身作證具足住，於有識滅涅槃心生信樂，不念有身。
- (4a) [若有比丘得無量三昧]，現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不復來還生於此界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方便，破壞無明。
- (4b) 譬如聚落傍有泥池，四方流水，及數天雨，水常入池，其水盈溢，穢惡流出，其池清淨。
- (4c) 如是皆得現法隨順法教，乃至命終不復還生此界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方便，破壞無明。

本例是應用(A)「經型」、(B)比照前後經文，並參考南傳增支部的經文來補足字句(南傳經文的次第是 1-3-2-4)，凡是補正的字句，用雙引號□標出。

### 經文例三

- (1a) 答言：「婆羅門！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汝先有欲，來詣精舍不？」
- (1b) 婆羅門答言：「如是，阿難！」
- (1c) 「如是，婆羅門！來至精舍已，彼欲息不？」
- (1d) 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阿難！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，來詣精舍。」
- (2a) 復問：「至精舍已，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息不？」
- (2b) 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！」

(印一六三七)(光五六〇)(大五六一)(內四五〇)【S15】

說明：此處先將經文分段，可以看出經文(1d)與(2a)的語氣並不連貫，有詞句缺漏，今補正如下：

- (1a) 答言：「婆羅門！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汝先有欲，來詣精舍不？」

- (1b) 婆羅門答言：「如是，阿難！」
- (1c) 「如是，婆羅門！來至精舍已，彼欲息不？」
- (1d) [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！」]
- (2a) [復問：「婆羅門！汝先有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，來詣精舍不？」]
- (2b) 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阿難！[有]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，來詣精舍。」
- (2c) 復問：「至精舍已，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息不？」
- (2d) 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！」

#### 經文例四

- (1) 時有眾多比丘著衣持鉢，入那梨迦聚落乞食。聞那梨迦聚落：闍迦舍優婆塞命終，尼迦吒、佉楞迦羅、迦多梨沙、婆闍露、優婆闍露、梨色吒、阿梨色吒、跋陀羅須跋陀羅、耶舍、耶輸陀、耶舍鬱多羅，悉皆命終。聞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眾多比丘晨朝入那梨迦聚落乞食，聞闍迦舍優婆塞等命終。世尊！彼等命終，當生何處？」
- (2) 佛告諸比丘：「彼闍迦舍等，已斷五下分結，得阿那含，於天上般涅槃，不復還生此世。」
- (3) 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！復有過二百五十優婆塞命終，復有五百優婆塞，於此那梨迦聚落命終。[世尊！彼等命終，當生何處？]」
- (4) 佛告諸比丘：「[此那梨迦聚落，過二百五十優婆塞命終，皆三結盡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含，當受一生，究竟苦邊；復有五百優婆塞，於此那梨迦聚落命終，三結盡，得

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]

- (5) 汝等隨彼命終、彼命終而問者，徒勞耳！非是如來所樂答者。夫生者有死，何足為奇！如來出世及不出世，法性常住。」

(印一一五八)(光八六六)(大八五四)(內六五〇)【S10】

說明：此處原有的舊經文(3)和(4)二段內有漏文，今已補上字句。此處釐正經文時，參考了南傳巴利藏【S10】的經文，也參考了北傳《長阿含經》中的《遊行經》，於此阿難問：「那陀村有十二居士命終、五十人命終、又有五百人命終，生到何處？」<sup>3</sup>佛為阿難解答，並說及法鏡。本例是依據(D)南傳巴利藏內容相當之經和(E)(北傳)其他內容相當之《阿含經》來釐正經文。

#### 經文例五

- (1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當說修四念處，諦聽！善思！云何修四念處？
- (2a) 謂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知、正念，調伏世間憂、悲；外身、內外身觀[念]住，精勤方便，[正知、正念]，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- (2b) 如是受、心，[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觀念住]，精勤方便，[正知、正念]，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- (3) 是名比丘[現]修四念處。  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4) 過去、未來修四念處，亦如是說。

(印七六五~七六七)(光六二四)(大六一〇)(內四一四)【S3】

---

<sup>3</sup>《大正藏》冊1，頁13a。



說明：此中經文的釐正，參考了北傳的《法蘊足論》<sup>4</sup>。依據《法蘊足論》〈念住品〉所引用相當之經如下：

- (1) 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吾當為汝略說脩習四念住法。
- (2a) 謂有苾芻，於此內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。於彼外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。於內外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。
- (2b) 於內外俱受、心、法三，廣說亦爾。
- (3) 是現脩習四念住法。
- (4) 過去、未來苾芻脩習四念住法，應知亦爾。

經由比對，可以看出這二經的段落和內容很一致。北傳的《雜阿含經》和《法蘊足論》同屬說有部（與南傳不同部，南傳此經不提三世）。《法蘊足論》共引二十一經，許多通於《雜阿含經》。由於此經（及《攝事分》）強調「現在」、「過去」、「未來」都要修「四念住」，所以原經文的（3）補入[現]字較為合理。本例是依據（F）（北傳）其他論典所引用相當之經來釐正經文。

以上五個實例大多屬於「脫漏類」的經文，這些字詞的脫漏，可能是在歷代抄寫、刻印的過程中產生的，但也有可能原梵本就如此，或譯者的省略。

#### 經文例六

- (1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灰河，南岸極熱，多諸利刺，在於閻處。眾多罪人，在於河中，隨流漂沒。
- (2) 中有一人，不愚、不癡，聰明、黠慧，樂樂、厭苦，樂生、厭死，作如是念：我今何緣在此灰河，南岸極熱，

---

<sup>4</sup>《法蘊足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76a；又「內觀教育版」，林崇安編，頁 56，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2003。

又多利刺，在闇冥處隨流漂沒？我當以手足方便，逆流而上。（中略）

- (3) 如是比丘！我說此譬，今當說義：灰者，謂三惡不善覺。云何三？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。河者，謂三愛：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南岸極熱者，謂內、外六入處。」

（印三九五）（光二七一）（六一一七七）（內一九二）

說明：本篇經文的要義，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說：

見彼內、外六處，三毒火難，住於兩岸。<sup>5</sup>

由此可知經文「南岸」是[兩岸]之誤。本例是依據（C）《攝事分》的解釋來釐正經文。

以上這個實例是屬於「錯字類」的經文，這些字詞的錯誤，可能也是來自歷代抄寫、刻印時產生的。

#### 經文例七

- (a) 佛告仙尼：我諸弟子，聞我所說不悉解義，而起慢無間等，非無間等故慢則不斷。慢不斷故，捨此陰已，與陰相續生。是故，仙尼！我則記說是諸弟子，身壞命終，生彼彼處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有餘慢故。

- (b) 仙尼！我諸弟子，於我所說能解義者，彼於諸慢得無間等，得無間等故諸慢則斷。諸慢斷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相續。仙尼！如是弟子，我不說彼捨此陰已，生彼彼處。所以者何？無因緣可記說故。欲令我記說者，當記說彼斷諸愛欲，永離有結，正意解脫，究竟苦邊。

（印一七三）（光一〇七）（六一〇五）（內一〇五）

說明：經文（a）與（b）相互對應，前者是流轉門，後者是還滅門。今

<sup>5</sup> 印順法師編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上），頁 350，正聞出版，1983。

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解說：

此中異生，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，亦非於慢覺察是慢，又未能斷。<sup>6</sup>

經由比照前後經義，即可看出舊經文（a）要釐正為：

（a）佛告仙尼：我諸弟子，聞我所說不悉解義，[未起慢無間等]，非無間等故慢則不斷。慢不斷故，捨此陰已，[餘]陰相續生。是故，仙尼！我則記說是諸弟子，身壞命終，生彼彼處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有餘慢故。

此處「無間等」是「現觀」的舊譯，今由經文（a）與（b）的相互對應，將（a）「而起慢無間等」的誤譯（或誤刻）釐正為[未起慢無間等]或[於諸慢非無間等]就可合乎「非於慢覺察是慢」的解說，本例是應用（A）「經型」、（B）比照前後經文和（C）《攝事分》的解釋來釐正經文。

#### 經文例八

（1a）摩訶男！何因何緣眾生有垢？何因何緣眾生清淨？

（1b）摩訶男！若色非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、離樂者，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！以色非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隨樂、樂所長養、不離樂，是故眾生於色染著，染著故繫，繫故有惱。

（1c）摩訶男！若受、想、行、識非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、離樂者，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！以識非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隨樂、樂所長養、不離樂，是故眾生於識染著，染著故繫，繫故生惱。

（1d）摩訶男！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有垢。

（2a）摩訶男！何因何緣眾生清淨？

---

<sup>6</sup>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上），頁 191，印順法師編，正聞出版，1983。

(2b) 摩訶男！若色一向是樂，非苦、非隨苦、非憂苦長養、離苦者，眾生不應因色而生厭離。摩訶男！以色非一向樂，是苦、隨苦、憂苦長養、不離苦，是故眾生厭離於色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。

(2c) 摩訶男！若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一向是樂，非苦、非隨苦、非憂苦長養、離苦者，眾生不應因識而生厭離。摩訶男！以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非一向樂，是苦、隨苦、憂苦長養、不離苦，是故眾生厭離於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。

(2d) 摩訶男！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清淨。

(印一三八)(光七二)(大八一)(內七一)【S60】

說明：經文(1b-d)與(2a-d)相互對應，前者是流轉門，後者是還滅門，這是釋尊開示時常用的一種「經型」。今應用(A)「經型」、(B)比照前後經文、(C)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論文和(D)南傳巴利藏內容相當之經【S60】，經由(2b-d)的比照，可以釐正(1b-d)的經文如下：

(1b) 摩訶男！[若色一向是苦]，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、離樂者，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！以色非一向是苦，[樂]、隨樂、樂所長養、不離樂，是故眾生於色染著，染著故繫，繫故有惱。

(1c) 摩訶男！若受、想、行、識[一向是苦]，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、離樂者，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！以識非一向是苦，[樂]、隨樂、樂所長養、不離樂，是故眾生於識染著，染著故繫，繫故生惱。

(1d) 摩訶男！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有垢。

#### 經文例九

(1)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：「得阿那含果證已，欲得阿羅漢果證者，當思惟何等法？」

- (2) 舍利弗言：「拘絺羅！得阿那含果證已，欲得阿羅漢果證者，當復精勤思惟：此五受陰法，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所以者何？是所應處故。若比丘於此五受陰法精勤思惟，得阿羅漢果證。」
- (3)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：「得阿羅漢果證已，復思惟何等法？」
- (4) 舍利弗言：「摩訶拘絺羅！阿羅漢亦復思惟：此五受陰法，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所以者何？為得未得故、證未證故、見法樂住故。」

(印四二)(光三六)(大二五九)(內三五)【S122-123】

說明：此中經文(4)的解說，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是：

若已證得阿羅漢果，更無未得為得，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；但為現法樂住，正勤修習。<sup>7</sup>

另外依據南傳巴利藏【S122-123】的經文，其義也是如此。所以經文(4)要釐正為：

- (4) 舍利弗言：「摩訶拘絺羅！阿羅漢亦復思惟：此五受陰法，如病、如癰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所以者何？[無]得未得故、證未證故，[但為]見法樂住故。」

本例是依據(C)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論文和(D)南傳巴利藏內容相當之經來釐正經文。

以上三個實例是屬於「譯文不清類」或「誤譯類」的經文，有時甚至於譯反了，當然也有可能是抄刻之誤。

---

<sup>7</sup> 順法師編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，頁50，正聞出版，1983。

經文例十

- (1) 若掉心生、掉心猶豫，修猗覺分、定覺分、捨覺分。所以者何？
- (2) 掉心生、掉心猶豫，此等諸法能令內住一心攝持。
- (3) 譬如燃火，欲令其滅，足其焦炭，彼火則滅。
- (4) 如是比丘！掉心猶豫，修擇法覺分，精進、喜覺分，則非時；修猗、定、捨覺分，自此則非時，此等諸法，內住一心攝持念覺分者，一切兼助。

(印九一一)(光七二六)(大七一四)(內五一七)【S53】

說明：「大正藏版」對經文(4)的標點不明確，今依(D)南傳巴利藏相當之經【S53】，以及「高麗藏版」的「自此則非時」作「自此則是時」，釐正如下：

- (4a) 如是比丘！[掉心生]、掉心猶豫，修擇法覺分，精進、喜覺分，則非時；修猗、定、捨覺分，自此則[是]時，此等諸法[能令]內住一心攝持。
- (4b) 念覺分者，一切兼助。

經文例十一

- (a) 那提迦！若於如來，如是便得出要、遠離、寂滅、等正覺樂者，則於彼彼所起利樂，若味、若求。
- (b) 那提迦！唯我於此像類，得出要、遠離、寂滅、等正覺樂，不求而得，不苦而得，於何彼彼所起利樂，若味、若求？
- (c) 那提迦！汝等於如是像類色，不得出要、遠離、寂滅、等正覺樂故，不得不求之樂、不苦之樂。
- (d) 那提迦！天亦不得如是像類出要、遠離、寂滅、等正覺

樂、不求之樂、不苦之樂。唯有我得如是像類出要、遠離、寂滅、等正覺樂、不求之樂、不苦之樂，於何彼彼所起利樂，若味、若求？」

(印一三三四三)(光九九四)(大一二五〇)(內九七〇)【增五，30】

說明：依據(B)比對前後經文，可以看出(a)和(b)二段經文不一致，今依據(D)南傳巴利藏中增支部內容相當之經【增五，30】，(a)應釐正為：

(a) 那提迦！若於如來，如是[不]得出要、遠離、寂滅、等正覺樂者，則於彼彼所起利樂，若味、若求。

本例是屬於「誤譯類」，內容譯反了，當然也有可能是抄刻之誤。

### 經文例十二

佛告摩訶男：善逝大師，善逝大師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善逝，而心正念、直見，悉入善逝正法律，正法律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正法，發心正念、直見，悉入正法善向僧，善向僧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善向，發心正念、直見，悉入善向。

(印一三二七六)(光九二八)(大九三六)(內九〇四)【S 預流 24】

說明：此處各版本標點不清，今先分出段落，並依據(B)比對前後經文以及參考(D)南傳巴利藏【S 預流 24】的經文，給予釐正如下：

(a) 佛告摩訶男：「善逝大師、善逝大師」者，聖弟子所說口說善逝，而心正念、直見，悉入善逝。

(b) 「正法律、正法律」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正法，[而]心正念、直見，悉入正法。

(c) 「善向僧、善向僧」者，聖弟子所說，口說善向，[而]心正念、直見，悉入善向。

以上三個實例也是屬於標點不清或譯文有誤的一類。

經文例十三（含二篇經文）

- (1a) 爾時，世尊告餘五比丘：「色非有我。若色有我者，於色不應病、苦生；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以色無我故，於色有病、有苦生；亦得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
- (1b)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- (2a) 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色為是常、為無常耶？」
- (2b) 比丘白佛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
- (2c) 「比丘！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」
- (2d) 比丘白佛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
- (2e) 「比丘！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- (2f) 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- (2g) 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- (3a) 是故，比丘！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我所，如實觀察。
- (3b)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(印一四六)(光八〇)(大三四)(內七九)【S59】

接著下一篇經之經文：

- (4a) 爾時，世尊知彼心中所念而為教誡：「比丘！此心，此意，此識：當思惟此、莫思惟此，斷此欲、斷此色，身作證具足住。
- (4b) [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]



(5a) 比丘！寧有色若常、不變易、正住不？」

(5b) 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(5c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色是無常、[變易]之法，厭、離欲、滅、寂、沒。如是色從本以來，一切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如是知己，緣彼色生諸漏、害、熾然、憂惱，皆悉斷滅。斷滅已無所著，無所著已安樂住，安樂住已得般涅槃。」

(5d)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

(印一四七)(光八一)(大三五)(內八〇)

說明：經由比照前後二篇經文可以看出，第二篇經文要補入(4b)：[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]。另一方面，依據南傳巴利藏【S59】的經義，第一篇經文的(1a)要釐正為：

(1a) 爾時，世尊告餘五比丘：「色非有我。若色有我者，於色不應病、苦生；亦[得]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以色無我故，於色有病、有苦生；[不得]於色欲令如是，不令如是。」

本例是應用(B)比照前後經文和(D)依據南傳巴利藏內容相當之經來補足並釐正經文。

#### 經文例十四(含二篇經文)

(1) 迦葉氏白佛言：「時世尊於崩伽闍聚落、崩伽耆林中，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讚歎是戒。我爾時於世尊所，心得不忍、不歡喜，心不欣樂而作是言：是沙門極制是戒，讚歎是戒。世尊！我今日自知罪悔、自見罪悔，唯願世尊！受我悔過，哀愍故！」

(2) 佛告迦葉氏：「汝自知悔：愚癡、不善、不辨，聞我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讚歎制戒，而於我所不忍、不喜，心不欣樂而作是言：是沙門極制是戒，極歎是戒。汝今

迦葉！自知悔、自見悔已，於未來世律儀戒生，[我今受汝]，哀愍故。

(3) 迦葉氏！如是悔者，善法增長，終不退減。所以者何？若有自知罪、自見罪而悔過者，於未來世律儀戒生，善法增長，不退減故。

(4a) 正使迦葉！為上座[長老]者，不欲學戒、不重於戒、不歎制戒，如是比丘！我不讚歎。所以者何？若大師[讚歎彼]者，餘人則復與相習近、恭敬、親重；若餘人與相習近、親重者，則與同見，同彼所作；同彼所作者，長夜當得不饒益苦。是故，我於彼長老，初不讚歎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

(4b) 如長老，中年、少年，亦如是。

(5a) 若是上座長老，初始重於戒學，讚歎制戒，如是長老我所讚歎，以其初始樂[學戒]故。大師所讚歎者，餘人亦當與相習近、親重，同其所見；同其所見故，於未來世，彼當長夜以義饒益。是故，於彼長老比丘，常當讚歎，以初始樂學戒故。

(5b) 中年、少年，亦復如是。」

(印一一二一)(光八四二)(大八三〇)(內六一九)【增三 90】

接著下一篇經之經文：

(6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諸上座長老比丘，初始不樂學戒，不重於戒，見餘比丘初樂學戒、重於戒、讚歎制戒者，彼亦不隨時讚歎。我於此等比丘所，亦不讚歎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所以者何？若大師讚歎彼者，餘人當復習近、親重，同其所見；以同其所見故，長夜當受不饒益苦。是故，我於[彼長老，初不讚歎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]

(6b) 中年、少年，亦復如是。

(7) 樂學戒者，如前說。」

(印一一二二)(光八四三)(大八三一)(內六二〇)

說明：經由比照前後二經文可以看出，第一篇經文的(4a-b)與(5a-b)相互對應，前者是流轉門，後者是還滅門。第二篇經文的(6a-b)是流轉門，與第一篇經文的(4a-b)相當，舊經文今已釐正。第二篇經文的(7)是還滅門與第一篇經文的(5a-b)相當，只是以省略文出現。另一方面，此中經文的釐正也參考了南傳巴利藏【增三，90】的經文。本例是應用(A)「經型」、(B)比照前後經文，和(D)依據南傳巴利藏內容相當之經來補足和釐正。

#### 經文例十五

- (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云何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眾生所有眾苦種種差別？此諸苦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[何轉]？思量取因、取集、取生、取轉，若彼取滅無餘，眾苦則滅。彼所乘苦滅道跡如實知，修行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取滅。
- (b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[究竟苦邊時]，思量彼取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思量彼取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，彼愛永滅無餘，取亦隨滅。彼所乘取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愛滅。
- (c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則思量彼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，彼受永滅無餘，則愛滅。彼所乘愛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受滅。
- (d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[觸轉]，

彼觸永滅無餘，則受滅。彼所乘觸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[所謂觸滅]。

(e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當知彼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，彼六入處[永滅無餘]，則觸滅。彼所乘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[所謂六入處滅]。

(f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觀察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彼六入處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六入處名色因、名色集、名色生、名色轉，名色永滅無餘，則六入處滅。彼所乘名色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名色滅。

(g) 復次，比丘！思量[觀察]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時，思量名色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知彼名色識因、識集、識生、識轉，彼識永滅無餘，則名色滅。彼所乘識滅道跡如實知，修習彼向次法，是名比丘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，所謂識滅。

(印四七三)(光三三〇)(大二九二)(內二五一)【S51】

說明：此處已依據(B)比對前後經文以及(D)南傳巴利藏【S51】的經文給予釐正。

### 經文例十六

- (1) 「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他無因作？」
- (2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。」
- (3) 復問：「彼識為自作？為他作？為自他作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？」

- (4) 答言：「尊者舍利弗！彼識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[識緣名色]生。」
- (5) 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「先言名色非自作，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[識緣名色]，此義云何？」
- (6) 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「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」

(印四六九)(光三二六)(大二八八)(內二四七)【S67】

說明：此處已依據(D)南傳巴利藏【S67】的經文，釐正舊經文中的「名色緣識」以及「識緣名色」。

以上三個實例釐正時，順著經文前後的意義來補正，但是補正時難免有個人的主觀看法，如何達成共識有待建立。

#### 經文例十七(含二篇經文)

此七覺分修習、多修習，當得二果：得現法智有餘涅槃，及阿那含果。

(印九三五)(光七五〇)(大七三八)(內五四〇)

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，當得二種果：現法得漏盡無餘涅槃，或得阿那含果。

(印九三一)(光七四六)(大七三四)(內五三六)【S57】

說明：依據(B)比對前後經文(一經或數經)和(D)南傳巴利藏中內容相當之經【S57】，上列第二經當釐正為：

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，當得二種果：現法得漏盡[有餘涅槃]，或得阿那含果。

經文例十八（含二篇經文）

- (1) 若比丘修習七覺分，多修習已，當得七種果、七種福利。何等為七？
- (2a) 是比丘得現法智證樂。
- (2b) 若命終時，若不得現法智證樂。
- (2c) 及命終時，而得五下分結盡，中般涅槃。
- (2d) 若不得中般涅槃，而得生般涅槃。
- (2e) 若不得生般涅槃，而得無行般涅槃。
- (2f) 若不得無行般涅槃，而得有行般涅槃。
- (2g) 若不得有行般涅槃，而得上流般涅槃。

(印九三三)(光七四八)(大七三六)(內五三八)【S3】

- (1) 若比丘修習此七覺分，多修習已，當得七果。何等為七？
- (2a) 謂現法智有餘涅槃。
- (2b) 及命終時。
- (2c) 若不爾者，五下分結盡，得中般涅槃。
- (2d) 若不爾者，得生般涅槃。
- (2e) 若不爾者，得無行般涅槃。
- (2f) 若不爾者，得有行般涅槃。
- (2g) 若不爾者，得上流般涅槃。

(印九三七)(光七五二)(大七四〇)(內五四二)

說明：依據（B）比對前後經文（一經或數經）和（D）南傳巴利藏中內容相當之經【S3】，上列二經的（2b）可以統一釐正為：

（2b）若命終時，[得智證樂]。或

（2b）及命終時，[得智證樂]。

#### 經文例十九（含二篇經文）

（a）是名比丘斷五枝，成六枝，守護一，依四種，棄捨諸諦，離諸求，淨諸覺，身行息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純一立梵行，無上士。

（印一二五）（光六二）（大七一）（內六一）【S105】

（b）是名比丘斷五支，成六分，守護於一，依倚（倚，宋本作倚）於四，捨除諸諦，離四衢，證諸覺想，自身所作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純一清白，名為上士。

（印五五一）（光三八七）（大三八八）（內三〇八）

說明：依據（B）比對前後經文（一經或數經），可以看出這二段經文只是譯文不同而已。這二段經文的前十個術語，相當於《長阿含·十上經》的十難解法（一、比丘除滅五枝，二、成就六枝，三、捨一，四、依四，五、滅異諦，六、勝妙求，七、無濁想，八、身行已立，九、心解脫，十、慧解脫。）和巴利《長部》33經的十個聖者住處。但是如果參考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聲聞地〉卷34的論文：

已斷五支、成就六支、一向守護四所依止（由行安住聖住）；最極遠離獨一諦實、棄捨希求、無濁思惟（由住於離三雜染）；身行倚息（由住於四靜慮）；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（由住無學相應）；獨一無侶（由住無復第二身）；正行已立（由住不退轉）；名已親近無上丈夫（由住證無上德）。<sup>8</sup>

則「守護一，依四種」或「守護於一，依倚於四」就是「一向守護四所

<sup>8</sup>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477a。

依止」一術語；「證諸覺想」應作「澄諸覺想」，就是「無濁思惟」一術語。前十個術語會減成九個術語。剩下的「純一立梵行，無上士」或「純一清白，名為上士」就是「獨一無侶，正行已立，名已親近無上丈夫」，要分成三術語。所以，若依〈聲聞地〉，上述二段經文將釐正為：

- (a) 是名比丘斷五枝、成六枝、守護一依四種，棄捨諸諦、離諸求、淨諸覺，身行息，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，純一，立梵行，無上士。
- (b) 是名比丘斷五支、成六分、守護於一依倚於四，捨除諸諦、離四衢、[澄]諸覺想，自身所作，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，純一，清白，名為上士。

此例有兩種看法，也許保留前十術語，配以剩下的三術語為佳。

#### 經文例二十（含二篇經文）

- (a) 譬如有人溺水，能救獲彼（彼，宋本作囚），能救迷方示路，闇慧（慧，宋本作惠）明燈。

（印一六六）（光一〇〇）（大五四）（內九八）

- (b) 譬如士夫，溺者能救、閉者能開、迷者示路、闇處然燈。

（印四〇三）（光二七九）（大二八〇）（內二〇〇）

說明：依據（B）比對前後經文（一經或數經），可以看出這二段經文只是譯文不同而已，（a）的標點不明確，意義也不清楚，今依（b）即可釐正為：

- (a) 譬如有人，溺水能救、獲[囚]能救、迷方示路、闇[處]明燈。

#### 經文例二十一

- (1) 何等為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？



- (2a) 食集則身集，食滅則身沒。如是隨身集觀住，隨身滅觀住，隨身集滅觀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永無所取。
- (2b) 如是觸集則受集，觸滅則受沒。如是隨集法觀受住，隨滅法觀受住，隨集滅法觀受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。
- (2c) 名色集則心集，名色滅則心沒。隨集法觀心住，隨滅法觀心住，隨集滅法觀心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- (2d) 憶念集則法集，憶念滅則法沒。隨集法觀法住，隨滅法觀法住，隨集滅法觀法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- (3) 是名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。

(印七六四)(光六二三)(大六〇九)(內四一三)【S42】

說明：依據(B)比對前後經文，可以看出(2a) - (2d)四段經文應是相同的格式，並依據(D)南傳巴利藏中內容相當之經【S42】，(2a)應釐正為：

- (2a) 食集則身集，食滅則身沒。[如是隨集法觀身住，隨滅法觀身住，隨集滅法觀身住]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永無所取。

以上三個實例，有的是屬於「標點錯誤類」，有的是屬於「譯文不清類」；又常常是由於譯文不清而標點錯誤。

由以上的二十一個實例可以看出，經文的釐正要依狀況採用不同的原則，而被釐正的經文，較常見到的是屬於「脫漏類」、「標點錯誤類」、「錯字類」和「譯文不清類」，相對之下「誤譯類」雖然少些，但誤譯會對義理的掌握造成大的影響。

### 三、結語

釐正經文，是文獻學中最基礎的一步，今日國內外不同語言的佛法資料（梵、巴、藏、漢、英等），透過網路的聯繫和電腦的處理，使我們能夠較容易釐正舊譯的經文並掌握其要義。但是釐正時，難免有個人的主觀看法，如何達成「共識」這是有待建立的。本文只就《雜阿含經》作一些經文的釐正，其他有待佛弟子們的努力了。

## **An Initial Attempt to Collate the Texts of Samyuktagama**

**Chung-An Lin**

Lecturer of Yuan Kuang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
### **Summary**

This paper is a discussion on the collation of the texts of Samyuktagama. The collation is done according to: (A) the “scriptural pattern” that Sakyamuni Buddha habitually used in his preaching; (B) what goes before and after the part in question; (C) the section of “discussion on practice” of the sutra; (D) the context of a corresponding sutra in the Pali Texts; (E) the context of another sutra of similar content in the Agamas; and (F) the sutras quoted in the sastras. Many examples are provided in the paper to illustrate these principles of collation.

**Key words:** Samyuktagama, collation of the sutras’ texts, scriptural pattern, discussion on practice, Pali Texts